



職安警示

進行空調系統工程時從高處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4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位於商業大廈的機房內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懷疑在一幢商業大廈的機房內進行空調系統工程時，從四米高處墮地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從事空調工程的工人在工作時從高處墮下，其僱主或有關承建商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整體空調工程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就着風險評估找出的潛在危害，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作妥善維修；
- 為進行高處工作的工人提供並確保他們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；
-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以夾板或木板鋪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底護板；而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；



- 確保設置於工作平台、木板路或路徑的護欄，其高度須符合法例規定；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，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；而中間的一條護欄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，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。另外，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；
- 確保每個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，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；
-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切實可行，須向每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，而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並確保工人／僱員正確使用有關裝備；
- 向受僱於工作地點的每名工人／僱員提供設有下頷帶而符合標準的安全頭盔，以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／僱員工作時配戴上述頭盔；
- 向所有相關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- [《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